

附件 3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（甲方）\_\_\_\_\_（被拍攝者/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）同意並授權（乙方）臺南市教育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使用於臺南市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-子計畫二：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「**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公開授課獎勵計畫**」，同意臺南市教育局將所拍攝影片無償用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，將前項教學設計案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容上述授權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等），乙方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甲方：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（關係：\_\_\_\_\_）

電話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